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人〔2021〕1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和“两优一先”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和“两优一先”评选办法》经2021年3月3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最喜爱的老师和 “两优一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评选表彰工作，激励全校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表彰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项目及人数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每年评选 10 名、三育人先进工作者每年评选 15 名、优秀青年教师每年评选 5 名、优秀兼职教师每年评选 10 名，每年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评选范围为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具有行政职务的兼任教师不参与评选），受到学生喜爱与好评的教师；三育人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为从事教学、管理、教辅及后勤服务工作 1 年以上的教职工；优秀青年教师评选范围为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 年以上的青年教师；优秀兼职教师评选范围为学校现聘校外兼职教师、二元制班级企业兼职教师，且承担学校理论课程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

业，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师风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2. 思想正派，作风严谨，诚实可信，工作热情，廉洁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关爱学生，注重学生思想引领，关心学校的发展，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形象，积极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遵守社会公德，注重家庭美德，为人师表，树立良好形象。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团结协作，积极肯干，认真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 评选条件

1. 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遵循人才培养规律，不断更新和完善知识结构及教学方法，能创造性地开展课堂教学，提高教学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学生评教成绩应在本院系排名前 20%。

2. 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参与学生课外育人工作，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和社团指导教师，参与学生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和文体活动指导等，关心学生的全面发展，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3.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乐于和学生相处，善于和学生交流，积极帮助同学解决思想困惑和实际困难，热心为学生服务，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深受学生喜爱。

4. 受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无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学生投诉、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第六条 “三育人先进工作者” 评选条件

1. 教书育人先进工作者

热爱教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吸收科学前沿成果，不断充实更新教学内容。深入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等各项教学基本建设工作，并取得一定的业绩成果。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好。

关爱学生，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为人师表，注重言传身教，自觉把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贯穿于教书育人的全过程。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 管理育人先进工作者

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重视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提高，能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的科学规律和有效形式，不断完善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工作上有创新精神，在学校建设和各项工作中提出切实可行意见。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

爱岗敬业，尊师爱生，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能正确处理管理、服务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做到热情、周到、耐心、诚恳，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立足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能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优质服务熏陶感染学生，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七条 “优秀青年教师” 评选条件

1. 受聘高校教师职务1年以上，完整主讲过1门（含）以上课程，且年龄在35周岁（含）及以下（博士毕业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2. 敬业爱生，勤学乐教，教学能力突出，学生评教良好，学生评教成绩应在本院系排名前 30%。承担过一年及以上学生管理工作，无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学生投诉、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3. 在教学、科研、指导学生技能竞赛、党建等方面表现突出，主动、积极承担学校工作任务，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1 项；或主持五类课题或参与（排名前 5）四类及以上课题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5）院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1 项。

第八条 “优秀兼职教师” 评选条件

1. 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原则上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资格，重点推荐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技术技能人才等。

2. 熟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近两年应系统承担学校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或累计授课达到 200 学时，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能采用科学的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设备进行教学，教学评价优秀，无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学生投诉、或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第三章 推荐办法和程序

第九条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 推荐办法和程序

1. 各二级学院（系、部）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在校生开展学生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推荐，每个班级可推荐教师人选不多于 3 人（其中本院系教师不多于 2 人，马院、医学基础部、人文教学部和体育部教师不少于 1 人，被推荐教师得票数不少于班级学生人数的 50%。

2. 各二级学院（系、部）对学生推荐的教师人选进行资格初审，按照分配名额，经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本部门“学生最喜爱的老师”推荐人选，并公示3个工作日。

3. 学校人事处对参评人选资格进行审核后，通过多种途径对推荐人选的优秀事迹进行展示、初评或投票。

4. 根据初评或投票情况，拟定正式推荐人选，报学校党委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表彰。

第十条 “三育人先进工作者”等推荐办法和程序

1. 校内各部门、附属医院对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经民主评议、集中研究确定本部门“三育人先进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兼职教师”推荐人选，并公示3个工作日。

2. 学校人事处对参评人选资格进行审核后，通过多种途径对推荐人选的优秀事迹进行展示、初评或投票。

3. 根据初评或投票情况，拟定正式推荐人选，报学校党委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表彰。

第四章 评选原则和要求

第十一条 坚持群众路线，确保评选质量。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本部门的评选推荐工作。优秀人选应由所在部门民主推荐、党政集体研究决定产生，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推荐人选应以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绩，坚持全面评价、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评选过程中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取消评选资格。已获相关荣誉称号的，出现违规、违纪以及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追回相关

奖金。

近5年，本部门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师德失范行为、严重教学事故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不得推荐参评。

第十二条 坚持统筹兼顾，关注各类代表。优秀人选的推荐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专业的人员，并重点关注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和骨干教师。适当考虑职业素养好、道德品质高、有工作实绩的青年教职工。曾获得同类同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评，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需推荐参加评选的，要从严掌握。

第十三条 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倾斜一线。各部门推荐人选，应重点倾斜长期坚持教育教学一线的思政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党务工作人员。在学校重大工作中，实绩突出的优秀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院领导一般不推荐，中层干部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

第十四条 坚持组织领导，做好评审表彰工作。由学校人事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和推荐工作。优秀人选拟表彰对象确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进行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五条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学校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学生最喜爱的老师”“三育人先进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兼职教师”每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订本部门的评选细则，规范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